

第 8032 號公告

獸醫註冊條例 (第 529 章)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裁定 SWAN, Owen 獸醫 (註冊編號 : R000257) 在專業方面曾犯下列違紀失當或疏忽行為：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或該日前後，當石小鳳女士的犬隻‘阿豬’在勝利獸醫診所內因接受手術而留院時，SWAN, Owen 獸醫未有按照該客戶的要求及他本人所作的承諾親自進行手術。

根據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命令：(i) 向 SWAN, Owen 獸醫發出書面譴責但不將該譴責記錄於名冊內；(ii) 由 2009 年 8 月 29 日起計的 6 個月內，他須完成有關「客戶管理」的培訓課程及確保診所執行有效的溝通措施，讓診所職員遵從；以及 (iii) 若他未能在該段期間提交令人滿意的課程出席證明，香港獸醫管理局將會複審他的個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